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申請書（1式2份）

本人所持之（ 汽車 機車）駕駛執照因

1.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
2.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
3.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4. 其它案件

受裁處永久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已逾_____年，今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依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申請教育訓練及駕駛執照重新考驗。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報考駕照時，若經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即喪失報考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通過駕照考驗未取得有效期1年之駕照前及駕照逾期不得駕車，若經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即不具駕照資格不予核發駕照，當事人不得主張駕照資格及權利。

此致

臺北市區監理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結果：

經查 君，自 年 月 日迄今，未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2條規定，符合申請教育訓練資格。

審核機關簽章：

審核日期：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資格經審核不符「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各項規定者，不得參與教育訓練或駕照考驗。
2. 報考人資格經第1階審核合格者，請憑此經簽證之申請書先至教育訓練單位（北、中、南部訓練所）接受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書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請駕照考驗。
3. 報考人申請駕照考驗前，應依規定先申請學習駕駛證。（報考機車駕照者則免）
4. 申請駕照考驗合格者核發有效期1年之臨時駕駛執照，但持照期間不得申請國際駕照或晉級考照。該照有效期屆滿時駕駛人應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換照或重新訓練考驗，駕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